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ii)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他們留駐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鄰近地區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安排一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遷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一名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極為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具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康博士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左鴻剛先生(「左先生」)為授權代表，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他們各自將隨時可經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此外，左先生為香港居民。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要求於合理的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以便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此外，左先生為香港居民，而就我們所深知及全悉，餘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應要求於合理的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布財務業績及發布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意見，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及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問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他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維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左先生及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故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左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我們相信，左先生憑藉其在處理本集團融資活動、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編纂]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相信委任左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左先生及簡女士的履歷資料，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左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及15段，該豁免將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向左先生提供協助，以便左先生取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鑒於簡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左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簡女士亦將協助左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預期其將與左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左先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左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左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倘及當簡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接替。倘出現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聯交所評估左先生在獲得簡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會是不相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在[編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目前編製的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本公司文件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就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情況而言屬不必要及／或不相關，原因為於2022年並無產生收入，亦無簽署業務合作或授權協議。特別是，根據若干合作及授權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將首付款計為收入，並於2023年將提供服務的付款計為收入。於2024年11月，本公司與Oblenio Bio, Inc. (Aditum Bio新成立的美國公司)就LBL-051訂立合作、獨家選擇權及授權協議。此外，本公司於2022年並無進行任何[編纂]融資，且本公司所有[編纂]融資均於2022年之前或之後完成。因此，2022年的額外財務資料並無向[編纂]提供重要或有意義的資料，以有效評估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經營表現；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已提供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潛在[編纂]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